

公告编号：2017-058

证券代码：834297

证券简称：数智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数智源

股票代码：8342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戴元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集体户 2 黄寺大街 23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方式

变动日期：2017 年 11 月 9 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源”）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数智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 | |
|---|----|
| 声明..... | 2 |
| 目录..... | 3 |
| 第一节释义..... | 4 |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一、基本情况..... | 5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 5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5 |
|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 6 |
|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 7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 7 |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7 |
|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7 |
|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8 |
|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 9 |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 9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9 |
| 第七节备查文件..... | 10 |
| 一、 备查文件..... | 10 |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 11 |

第一节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戴元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挂牌公司、公司、数智源 | 指 | 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会畅通讯 | 指 |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戴元永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对手方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卖出股票3,842,000股,持股比例由47.53%减持到40.40%的权益变动行为。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如果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减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戴元永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7月至2010年4月，历任北京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担任上海智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数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2017年11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股份简称/股份代码 | 股份种类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 权益变动方式 |
|---------|------------|--------|------------|---------|-----------------------------------|-----------------|--------|
| 戴元永 | 数智源/834297 | 人民币普通股 | 21,771,750 | 40.4012 | 可流通转让股份2,561,436股；限售股份19,210,314股 | 2017年11月9日 | 协议转让 |

注：持股比例按照转让完成后，个人所持股份计算。

自数智源2015年11月1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2017年11月9日，戴元永直接和间接持股部分均未进行过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戴元永减持其所持有数智源股份合计 3,842,000 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 7.13%。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系根据其个人意愿自愿减持公司股票。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2015年11月13日,数智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前,戴元永直接持有数智源股份25,61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3%;本次权益变动后,戴元永直接持有数智源股份21,77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信息披露 义务人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卖出股份数 (股)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戴元永 | 25,613,750 | 47.53 | 3,842,000 | 21,771,750 | 40.40 |

注:以上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情况。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人戴元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其所持有数智源的流通股，戴元永与会畅通讯于2017年11月1日签订了《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戴元永

2017年11月9日

权益变动报告表

| 基本情况 | | | |
|--|---|---------------------|---|
| 公众公司名称 | 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众公司所在地 | 北京 |
| 股票简称 | 数智源 | 股票代码 | 83429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戴元永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集体户 2黄寺大街23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转让系统买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u>25,613,750</u> 股 持股比例： <u>47.53%</u>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持股数量： <u>21,771,750</u> 股 持股比例： <u>40.40%</u> | | |
| 涉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戴元永

2017年11月9日